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仓卫疾控(2023)25号

仓山区卫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区疾控中心、区属各卫生医疗单位:

进入夏秋季,随着气温升高和降雨量增加,白纹伊蚊已进入活跃期,发生登革热疫情的风险加大。为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,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疾病监测,做到早发现早报告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对临床医生的培训,重点提升临床医生对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识别能力,增强早期发现蚊媒传染病病人的敏感性,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。对无法明确诊断为其他疾病的发热病人,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,要对病人进行登革热初筛检测(胶体金法)。一是发病前15天有流行病学暴露史(到过登革热流行区)的发热病人;二是发病前没有流行病学暴露史,或流行病学暴露史不明,但有典型的登革热临床表现的病人;三是发病前没有流行病学暴露史,也没有典型的登革热临床

表现，但血常规白细胞和血小板不升高的发热病人。对于初筛检测阳性的疑似病例，医疗机构要立即通报区疾控中心，并将病人标本送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进一步复判检测，同时进行网络直报。

二、突出防控重点，开展防蚊灭蚊工作

防蚊灭蚊是切断传播途径、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关键措施。近期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突出抓好防蚊灭蚊工作。一是开展以整洁环境卫生，消除蚊虫孳生地、灭蚊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防蚊灭蚊工作，有效降低蚊媒密度。二是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布雷图指数必须控制在5以下，并定期开展室内外环境的灭蚊工作，将成蚊人诱指数控制在2以下，有效控制医疗机构蚊媒密度，防止因院感导致登革热暴发流行。

三、抓好监测处置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

一是区疾控中心要加强本辖区蚊媒密度和布雷图指数监测，强化对重点单位和场所开展蚊媒密度监测和控制效果评估，评估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指导开展灭蚊工作。二是区疾控中心发现登革热输入性病例或本土疫情后，要严格按照《登革热防治技术指南》（中疾控传防发〔2014〕360号）等有关指南和规范要求，尽快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查明疫情范围，划定防控区域，迅速有序开展疫点疫区成蚊消杀、病例搜索、应急监测、环境整治等处置工作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。发生本土疫情后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第一时间向区疾控中心和我局报告疫情，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每日报送疫情处置进展，直至疫情应急处置终止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群防群控氛围

近期，区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防控工作宣传，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、黄热病、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知识，提高群众认知水平和自我防护意识，积极自觉进行防蚊、灭蚊等，增强群众及时就诊、配合治疗的意识，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

联系人：黄行勇（区卫健局） 18850705885
王代榕（区疾控中心） 13665069215